通过六个临界点分析增值税的纳税筹划

薄异伟

（山东经贸职业学院　山东潍坊　261011）

【摘要】纳税人运用纳税筹划临界点进行增值税的纳税筹划，可降低税负、增加纳税人的所得税后利润或现金净流量。本文通过六个临界点分析增值税的纳税筹划方法，以期对实务工作者有所裨益。

【关键词】临界点　增值税　纳税筹划

纳税筹划中的临界点，是指引起税负发生变化的收入、所得或者价格水平等。如果我们熟悉临界点并利用临界点进行纳税筹划，就可以降低税负、增加纳税人的税后利润或现金净流量。下文笔者就针对六个临界点进行分析，以指导增值税的纳税筹划。

一、起征点的纳税筹划临界点

根据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，增值税起征点如下（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）：销售货物的，为月销售额 2 000～5 000 元；销售应税劳务的，为月销售额 1 500～3 000 元；按次纳税的，为每次（日）销售额 150～200 元；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和国家税务局在规定的幅度内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。

根据上述规定，我们来分析纳税筹划临界点。假定起征点为 X_0，增值税税率为 3%，当应纳税所得额为 X（达到起征点）时，由于应全额纳税，实际税后净所得反而小于 X_0，当 X 逐渐增加时，实际净所得也会增长到 X_0。应纳税所得额 X 与起征点 X_0 间满足以下条件：

$$X \geqslant X_0 \quad (1)$$

$$X-X\div(1+3\%)\times3\% \leqslant X_0 \quad (2)$$

由（1）、（2）式可得：$X_0 \leqslant X \leqslant 1.03X_0$。也就是说，当应纳税所得额在 X_0 和 $1.03X_0$ 之间时，存在纳税筹划的空间，此时应采取措施（降低价格或减少销量等）将应纳税所得额降到起征点以下，以增加实际净所得。

二、纳税人身份选择的纳税筹划临界点

根据增值税法规，小规模纳税人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但税率较低（税率为 3%），一般纳税人允许抵扣进项税额但税率较高（税率一般为 13%或 17%）。对小规模纳税人而言，增值率与其税负成反比，原因是较低的征收率优势逐步胜过不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劣势。而对一般纳税人而言，增值率与其税负成正比，原因是增值率越大，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相对越少。因此，我们有必要求出与纳税人身份相关的临界点，以指导纳税筹划。

我们假定：甲企业年度内所有产品的含税销售额为 Y，含税的购货额总计为 X。企业如作为一般纳税人，所有存货的销售及采购都适用相同的增值税税率 t，应纳税额为 T_1；该企业如作为小规模纳税人，应纳税额为 T_2，假定企业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不会影响其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额。

根据假定，可得到下列等式：$T_1=(Y-X)\div(1+t)\times t$，$T_2=Y\div(1+3\%)\times3\%$。

由于在临界点时，$T_1=T_2$，则有：$(Y-X)\div(1+t)\times t=Y\div(1+3\%)\times3\%$，由于式中 X、Y 为变量，而 t 为常量，最终得出：$Y/X=1.03t/(t-0.03)$，这就是我们所求的临界点。

根据此临界点，可得出如下结论：①当 $Y/X=1.03t/(t-0.03)$ 时，企业选择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，其增值税负担无差别；②当 $T_1<T_2$ 即 $Y/X<1.03t/(t-0.03)$ 时，企业选择为一般纳税人，增值税负担较轻；③当 $T_1>T_2$ 即 $Y/X>1.03t/(t-0.03)$ 时，企业选择为小规模纳税人，增值税负担较轻。

需要指出的是，利用上述临界点进行纳税筹划存在一定的局限，原因有以下两个：一是税法对企业纳税人身份的选择是有限定的，如销售额在一定标准以下的，一律不得认定为一般纳税人，而纳税人销售额超过标准的，未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，则销售额要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，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；二是由于小规模纳税人不能正常地开具发票，这会影响企业与客户进行议价的能力，进而影响产品的销量及销售价格。

三、物资采购对象的纳税筹划临界点

小规模纳税人企业由于不能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，故其物资采购对象的选择较为简单，如果质量相同只需选择价格低的物资即可。而对一般纳税人企业，所需物资既可从一般纳税人处采购，也可从小规模纳税人处采购，但由于取得的发票不同，将导致可扣除的进项税额不同，故其物资采购对象的选择不能仅考虑物资的价格，还应考虑进项税额。下文具体分析一般纳税人企业物资采购的纳税筹划临界点。

我们假定：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。购买原材料时，若从丙公司（小规模纳税人）购进，则可取得由税务机关所代开的征收率为 3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含税价格为 X 元，此时的现金净流出量为 F_1；若从乙公司（一般纳税人）购进，则含税价格为 Y 元，乙公司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t，此时的现金

净流出量为 F_2。

由上述假定，可得到下列等式：$F_1=X-X\div(1+3\%)\times3\%$，$F_2=Y-Y\div(1+t)\times t$。由于在临界点时，$F_1=F_2$，故有：$X-X\div(1+3\%)\times3\%=Y-Y\div(1+t)\times t$，最终推导出：$Y/X=0.970\ 9+0.970\ 9t$，这就是我们所求的临界点。

根据此临界点，可得到如下结论：①当 $Y/X=(1+t)/1.03$ 时，物资采购对象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无税负差别；②当 $F_1<F_2$ 即 $Y/X>(1+t)/1.03$ 时，应选择小规模纳税人为物资采购对象；③当 $F_1>F_2$ 即 $Y/X<(1+t)/1.03$ 时，应选择一般纳税人为物资采购对象。

四、农业产品加工的纳税筹划临界点

根据增值税法规，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，如果再将初级农产品进行深加工，如将蔬菜加工成蔬菜罐头，则不属于免税的范围。而对于将农业产品进行深加工的一般纳税人企业，销售粮食、食用植物油时增值税税率为13%，如销售面粉、饺子皮、馄饨皮、面皮、米粉等。对粮食、食用植物油进行深加工则增值税税率就上升为17%，如销售以粮食为原料加工的速冻食品、方便面、副食品和各种熟食品等。进行农产品深加工是否能获得盈利？下面我们就以一个粮食加工企业为例分析这个问题。

我们假定：甲公司为从事农业产品加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若进行农业产品初加工，单位产品的材料成本为 C_1（不含税），其他成本和费用等为 C_2，进项税税率 13%，产成品单价为 X（含税），销项税税率 13%，单位产品的现金净流入量为 F_1；若进行农业产品的深加工，单位产品的材料成本为 C_3（不含税），其他成本和费用等为 C_4，进项税税率 13%，产成品单价为 Y（含税），销项税税率 17%，单位产品的现金净流入量为 F_2。两种加工模式的加工产品数量是相同的，所得税税率为25%。

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，故其对企业的现金净流量没有影响，则根据假定可得：$F_1=[X\div(1+13\%)-C_1-C_2]\times(1-25\%)$，$F_2=[Y\div(1+17\%)-C_3-C_4]\times(1-25\%)$。由于在临界点处，$F_1=F_2$，故有：$[X\div(1+13\%)-C_1-C_2]\times(1-25\%)=[Y\div(1+17\%)-C_3-C_4]\times(1-25\%)$，最终可得：$1.13Y-1.17X=1.322\ 1\times(C_3+C4-C_1-C_2)$。

由此可得如下结论：①$1.13Y-1.17X=1.322\ 1\times(C_3+C4-C_1-C_2)$时，农业产品初加工和深加工无差别；②当 $F_1<F_2$ 即 $1.13Y-1.17X>1.322\ 1\times(C_3+C4-C_1-C_2)$时，进行农业产品深加工更有利；③当 $F_1>F_2$ 即 $1.13Y-1.17X<1.322\ 1\times(C_3+C4-C_1-C_2)$时，农业产品进行初加工更有利。

五、固定资产购买或租赁的纳税筹划临界点

根据增值税法规，固定资产购进除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、非正常损失的购进固定资产、房屋、建筑物等特殊情况外，进项税额允许抵扣，而如租用其他单位的固定资产，则没有进项税。考虑增值税的影响，如需要固定资产，购进和租赁方案哪个更优？我们就来分析一下相关的纳税筹划临界点。

我们假定：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现公司需增加固定资产。购买固定资产销售，含税价为 Y，该固定资产使用年限为 n 年，该方案的现金净流出为 F_1；如租赁固定资产，每年租金为 X，该方案的现金净流出为 F_2。增值税税率为 17%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%，其他费用、税金、资金时间价值不考虑。

根据上述假定，$F_1=[Y-Y\div(1+17\%)\times17\%]\times(1-25\%)$，$F_2=nX\times(1-25\%)$。由于在临界点时 $F_1=F_2$，故有：$[Y-Y\div(1+17\%)\times17\%]\times(1-25\%)=nX\times(1-25\%)$，化简可得：$Y/X=1.17n$。

由此可得如下结论：①当 $Y/X=1.17n$ 时，购买和租赁固定资产无差别；②当 $F_1<F_2$ 即 $Y/X<1.17n$ 时，购买固定资产更优；③当 $F_1>F_2$ 即 $Y/X>1.17n$ 时，租赁固定资产更优。

六、固定资产出售或出租的纳税筹划临界点

企业闲置的固定资产可以出售，也可以出租。对于闲置的固定资产如销售，如果已抵扣了进项税额，则照常计算销项税额；但如果出租，则只需缴纳营业税，但需根据固定资产的不含税净值转出进项税额。如固定资产闲置，销售和出租方案哪个更优？下文就来分析相关的纳税筹划临界点。

我们假定：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现公司有闲置的固定资产，该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为 n 年，固定资产的净值为 P_0，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进行了抵扣。如出售该资产，含税售价为 Y（假定不含税售价低于 P_0），该方案的现金净流入为 F_1；如出租该资产，年租金净收入为 X，该方案的现金净流入为 F_2。增值税税率为 17%，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%，出租营业税税率为 5%，其他费用、税金、资金时间价值不考虑。

根据假定得知，由于固定资产的不含税售价低于净值，所以出售资产不涉及企业所得税，故 $F_1=Y-Y\div(1+17\%)\times17\%$；出租固定资产时，应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$=P_0\times17\%$，出租固定资产的年折旧$=P_0/n$，每年的折旧抵税$=(P_0/n)\times25\%$，故$F_2=nX\times(1-5\%)\times(1-25\%)+(P_0/n)\times25\%-P_0\times17\%$。由于在临界点时，$F_1=F_2$，故有：$Y-Y\div(1+17\%)\times17\%=nX\times(1-5\%)\times(1-25\%)+(P_0/n)\times25\%-P_0\times17\%$，化简可得：$Y-0.833\ 6nX=0.292\ 5P_0/n-0.198\ 9P_0$。

于是可得到如下结论：①当 $Y-0.833\ 6nX=0.292\ 5P_0/n-0.198\ 9P_0$ 时，出售和出租固定资产无差别；②当 $F_1>F_2$ 即 $Y-0.833\ 6nX>0.292\ 5P_0/n-0.198\ 9P_0$ 时，出售固定资产更优；③当 $F_1<F_2$ 即 $Y-0.833\ 6nX<0.292\ 5P_0/n-0.198\ 9P_0$ 时，出租固定资产更优。

七、结束语

值得注意的是，本文的纳税筹划临界点分析一般是基于一定的假设条件，如企业只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，不考虑其他小税种；不考虑纳税筹划方案转换的难度及成本；纳税筹划方案优劣的判断标准是税负、税后利润或现金净流量的大小等。

纳税人应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，科学地利用纳税筹划临界点，以降低税负或增加税后利润、现金净流量。

【注】 本文得到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经费资助。

主要参考文献

王超.刍谈“临界点”纳税筹划.财会月刊(理论),2007;12